

关于调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5月26日起将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由10份调整为0.01份，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32），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7）

二、调整内容

自公告之日起，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0.01份。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相关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内容。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